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三原县委党校（三原县行政学校）的县委党校新校区弱电智能化系统及办公配套设施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弱电智能化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天舟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234.34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叁拾肆万叁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,285.65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灯光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视觉灯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.85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671.2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柒拾壹万贰仟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天舟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8月27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